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0-002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0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98,923,909.67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以12,333,721.81元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00.00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该项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0-003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州细胞”）于2020年7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98,923,909.6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另使用募集资金12,333,721.81元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15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0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64元，此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8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0,826,788.5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1,173,211.41元。前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6月15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518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根据轻重缓急依次投资于以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1	产品临床研究项目	246,016.00	167,653.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556.00	30,556.00
	合计	276,572.00	198,209.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募集资金净额，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同比例缩减拟投入产品临床研究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金额，投入产品临床研究项目的募集资金将根据各临床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分配。各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98,923,909.67元，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298,923,909.67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额	本次计划置换资金
1	产品临床研究项目	298,923,909.67	298,923,909.67
	合计	298,923,909.67	298,923,909.67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亚会A核字（2020）0194号）。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0,826,788.59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了人民币12,333,721.81元，需要人民币12,333,721.81元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额	本次计划置换资金
1	保荐费用	3,000,000.00	3,000,000.00
2	审计费用	7,125,046.10	7,125,046.10
3	律师费用	1,341,840.00	1,341,840.00
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866,835.71	866,835.71
	合计	12,333,721.81	12,333,721.81

上述事项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亚会A核字（2020）0194号）。

五、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98,923,909.6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333,721.81元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311,257,631.48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投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以298,923,909.67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另使用募集资金12,333,721.81元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98,923,909.67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以12,333,721.81元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2020年7月7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亚会A核字（2020）0194号），认为公司编制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0-004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州细胞”）于2020年7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15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0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64元，此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8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0,826,788.5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1,173,211.41元。前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6月15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518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根据轻重缓急依次投资于以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1	产品临床研究项目	246,016.00	167,653.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556.00	30,556.00
	合计	276,572.00	198,209.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募集资金净额，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同比例缩减拟投入产品临床研究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金额，投入产品临床研究项目的募集资金将根据各临床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分配。各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一）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二）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通报公司内审人员、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严格跟进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该项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0-005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改任新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州细胞”）于近日收到盖文琳博士递交的书面报告，盖博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盖文琳博士辞任副总经理的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盖博士仍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将聘任盖博士为公司的医学及临床协调人和高级顾问以继续为公司服务，其辞去高管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盖文琳博士在担任公司及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盖文琳博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6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关联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关联人张家壶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黄锦禧先生的关联人张家壶先生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5,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0.0181%），减持期间为2020年04月17日至2020年10月16日。

2020年7月9日，公司接到股东张家壶先生《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7月9日，张家壶先生减持公司股份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81%），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张家壶先生作出的相关承诺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票来源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减持计划比例
张家壶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2020-7-8	13.724	55,000	100%
合计			-	13.724	55,000	100%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家壶	合计持有股份	220,000	0.0724%	165,000	0.05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000	0.0181%	0	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5,000	0.0543%	165,000	0.0543%

注：1.本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总股本304,000,000股保持不变。

2.公司股东张家壶先生本次计划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55,000股，目前已减持55,000股，截至本公告日，已完成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股东张家壶正在履行的承诺情况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1	张家壶	股份限售承诺	在本人任职或相关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张家壶	股份减持 承诺	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3	张家壶	股份减持 承诺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累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进行。若违反相关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二）股东张家壶先生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相关承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张家壶先生减持股份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之行为；截至本公告日已完成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四）张家壶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构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张家壶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0-62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分红除息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的调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商中拓”）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通集团”）持有的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运集团”）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向浙江交通集团和浙江永安国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富实业”）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称“本次交易”），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亿元，且不超过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浙江海运集团股权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12,866,816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30%。

公司已于2019年10月25日和2020年6月19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浙江交通集团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4.98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公司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4.4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二、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总股本674,657,9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168,664,493.75元。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因回购注销7名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共计221,664股，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674,436,311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现金分红金额、送红股金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原则，公司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如下：以公司最新总股本674,436,3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2.500821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8日。

三、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原4.98元/股调整为4.73元/股。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4.98−0.2500821）÷1=4.7299179元/股，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后为4.73元/股。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由原4.43元/股调整为4.18元/股。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4.43−0.2500821）÷1=4.1799179元/股，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后为4.18元/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由原来的不超过112,866,816股调整为不超过119,617,223股。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发行股份数
浙江交通集团	不超过2亿元	不超过47,846,889股
永富实业	不超过3亿元	不超过71,770,334股
合计	不超过5亿元	不超过119,617,223股

最终股份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承销机构在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在本次交易方案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交易各方内部有权机构（包括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浙江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等，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0-062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黄晖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黄晖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148,000股，即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94%（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实施；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实施。

截至2020年7月9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黄晖先生近日向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其已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8.2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黄晖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3日	29.05	23.18	0.19%
		2020年1月16日	34.51	15.02	0.12%
合计	-	-	31.20	38.20	0.31%

注：减持比例按减持当时总股本122,698,400股计算。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晖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80	0.94%	3,790.58	31.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13.98	30.27%	0.00	0.00%
	合计	3,828.78	31.20%	3,790.58	31.12%

注：（1）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减持计划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122,698,400股计算；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公司目前总股本121,804,400股计算。（2）有限售条件股份不包含高管锁定股。（3）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该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黄晖先生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黄晖先生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3、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黄晖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0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伟民先生通知，获悉邹伟民先生将其已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的股票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列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邹伟民	是	28,100,000	18.23%	11.27%	否	2020年7月9日	2021年1月8日	东吴证券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邹伟民	154,105,000	61.79%	28,100,000?	28,100,000	18.23%	11.27%	28,100,000	100%	102,889,250	81.65%
一致行动人陈敏	3,145,000	1.26%	-	-	-	-	-	-	2,673,250?	85.00%
一致行动人扬州承源投资咨询部（有限合伙）	6,290,000	2.52%	-	-	-	-	-	-	5,346,500	85.00%
合计	163,540,000	65.57%	28,100,000	28,100,000	17.18%	11.27%	28,100,000	100%	110,909,000	81.89%

注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伟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均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形，上述限售原因来自于高管锁定股及首发上市时作出的持股意向承诺。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系邹伟民先生对前期股份质押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邹伟民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邹伟民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偿还款项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3、邹伟民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邹伟民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